

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521执121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劳**，男，19**年**月*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德清县雷甸镇杨墩村小桥头**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52119*****。

申请执行人：蔡**，女，19**年**月*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德清县雷甸镇杨墩村小桥头**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52119*****。

被执行人：樊**，女，19**年**月*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德清县武康镇许园小区**幢2**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2419*****。

被执行人：夏**，男，19**年**月**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德清县武康镇许园小区**幢2**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3052119*****。

申请执行人劳**、蔡**与被执行人樊**、夏*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浙0521民初410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04月06日以（2021）浙0521执44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夏**、樊**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武康街道许园小区28幢5单元208室的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19）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8151号]；坐

落于武康街道许园小区 28 幢 5 单元 508 室的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19）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8152 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夏**、樊**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武康街道许园小区 28 幢 5 单元 208 室的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19）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8151 号]；坐落于武康街道许园小区 28 幢 5 单元 508 室的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19）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8152 号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汪庆新
审	判	员	姚舟德
审	判	员	陈文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



书 记 员 吴毅航